

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澠开（2024）23 号

关于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仰韶乡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 6 号，中心坐标：经度 111.787128，纬度 34.799413，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委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

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

营运期生产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92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20）表1排放限值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涉锅炉/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A级企业排放限值；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92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 废水

生产废水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较严值。

3. 噪声

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

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危险废物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5. 总量控制指标

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: SO₂ 0.0014t/a、颗粒物 0.2443t/a、NO_X 0.8078t/a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,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2024年04月22日

